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台上字第1695號

上訴人 朱忠岳

龔建霖

上列上訴人等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中華民國112年1月18日第二審判決（111年度上訴字第1581號，起訴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25812、26821號、111年度偵字第1326、316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本件上訴人朱忠岳、龔建霖（下稱上訴人等）經第一審調查審理後，認定其等確有第一審判決書事實欄記載之犯行，事證明確，因而論處上訴人等均共同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之製造第三級毒品罪刑（各1罪刑），及諭知相關之沒收（追徵）。第一審判決後，上訴人等均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之刑提起上訴，原審審理結果，認定第一審量刑妥當，因而駁回上訴人等在第二審之上訴。已詳述憑以認定第一審量刑如何並無過重之得心證理

01 由，從形式上觀察，並無足以影響判決結果之違法情形存
02 在。

03 二、上訴人等之上訴意旨略稱：

04 (一)朱忠岳部分：

05 1. 本件共同正犯黃喬遠(業經第一審判處相關罪刑確定)負責租
06 用製毒場所、購入製毒原料及工具，且擔任指導製毒之角
07 色；至於朱忠岳則祇是製毒副手之角色，相對於黃喬遠之地
08 位而言，朱忠岳之角色具有可替代性。第一審量刑時，僅泛
09 指審酌黃喬遠與朱忠岳之分工情節及參與程度等情，遽量處
10 黃喬遠有期徒刑5年6月，卻對朱忠岳量處有期徒刑5年，顯
11 未適當審酌各自之分工情節及參與程度，而與量刑之內部性
12 界限有違。況參之他案判決，對於製造第三級毒品之主要製
13 毒者及協助製毒者，或僅分別量處有期徒刑5年、4年，或祇
14 各量處有期徒刑4年6月、3年10月。益見第一審量刑並有違
15 反比例及平等原則之量刑不當。原判決未糾正第一審判決上
16 開違法，對於朱忠岳主張不予採納復未說明理由，即逕予駁
17 回第二審上訴，除有量刑審酌未盡及違反比例、平等原則
18 之違法，並有理由不備之違法。

19 2. 朱忠岳收受警方約談通知書後，即委由律師與警方約定到場
20 製作筆錄之時間，警方係朱忠岳到場後才出示拘票執行拘
21 提，足認朱忠岳犯後配合警方調查。又朱忠岳上訴原審後已
22 坦承犯罪事實，對於犯意聯絡形成過程及共同製毒期間等
23 情，並無何隱匿，此為第一審判決後新發生有利於朱忠岳之
24 犯罪後態度。原判決未審酌上情，竟執朱忠岳是否真誠悔悟
25 或因證據資料已遭檢警掌握，為求輕判而認罪，並非無疑等
26 旨，駁回朱忠岳請求從輕量刑之第二審上訴，係就尚未釐清
27 之科刑事項，逕為審酌評價，其量刑裁量權之行使，於法顯
28 有違誤。

29 (二)龔建霖部分：原判決有量刑過重之不當。

30 三、惟查：

01 (一)關於刑之量定，事實審法院本有依個案具體情節裁量之權
02 限，倘科刑時係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刑法第57條
03 各款所列情狀，而其所量之刑，倘未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
04 (即裁量權行使之外部性界限)，亦無違反比例、公平及罪刑
05 相當原則者(即裁量權行使之內部性界限)，即不得任意指為
06 違法。刑法上之共同正犯，雖應就全部犯罪結果負其責任，
07 但科刑時，仍應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情狀，分別情節，為各
08 被告量刑輕重之標準，並非必須科以同一之刑，且共同正犯
09 涉案之情節不一，尚難相互援引，比較量刑孰輕孰重。又量
10 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為事實審法院得依職
11 權自由裁量之事項。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應就判決之整體
12 觀察為綜合考量，不可摭拾其中片段，遽予評斷。刑法第57
13 條第10款所稱犯罪後之態度，包括行為人犯罪後，有無悔悟
14 等情形；犯後態度如何，尤足以測知其人刑罰適應性之強
15 弱。被告坦承犯行，固可予以科刑上減輕之審酌，惟究竟在
16 何一訴訟階段認罪，攸關訴訟經濟及是否出於真誠之悔意或
17 僅心存企求較輕刑期之僥倖，法院於科刑時，自得列為是否
18 予以刑度減讓之考量因子，縱審酌後未執為刑度減讓之事
19 由，亦無違反罪責相當原則之可言。至於刑法第57條各款所
20 列情狀，就與案件相關者，法院既已依法調查，即可推認判
21 決時已據以斟酌裁量，縱判決僅具體論述個案量刑應予側重
22 之一部情狀，其餘情狀以簡略之方式呈現，倘無根據明顯錯
23 誤之事實予以量定刑度之情形，當亦無判決不載理由或所載
24 理由矛盾之違法。

25 (二)卷查，原審就上訴人等之科刑部分，業於審判期日依法訊問
26 調查，並依序由檢察官、上訴人等及其等原審辯護人就科刑
27 範圍進行辯論(見原審卷第205至208頁)。且原判決就上訴人
28 等部分之科刑，業於理由內說明：(1)第一審判決係審酌上
29 訴人等均值青壯，為貪圖不法利益，而共同製造第三級毒品
30 4-甲基甲基卡西酮，對社會治安造成潛在風險，扣案如原判
31 決所援引第一審判決附表編號31、45至49所示之4-甲基甲基

01 卡西酮，總淨重合計56餘公斤，其犯罪情節及所生危害非輕
02 (惟尚無證據證明製成之毒品已流入市面或從中獲利)，暨上
03 訴人等均為製毒副手，並協助搬運製毒工具及原料等物之分
04 工情節及參與程度，上訴人等雖坦承犯行，惟就犯意聯絡之
05 形成過程及共同製毒期間等節，仍有所隱諱之犯罪後態度，
06 及上訴人等之素行、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
07 量處上訴人等各有期徒刑5年。(2)朱忠岳雖執其於原審坦承
08 事實之犯罪後態度，與第一審判決之科刑基礎已有不同，而
09 請求從輕量刑；惟揆之第一審就其所為各項辯解，耗費甚多
10 司法資源調查，且扣案手機均遭故意重製滅證，第一審判決
11 因認其隱諱案情，並援為量刑基礎，並無不當，尚不因朱忠
12 岳上訴原審後坦承犯罪，而可獲邀較輕之刑。又上訴人等主
13 張之分工情節、參與程度、各自家庭生活狀況等情，均業經
14 第一審採為科刑審酌因素，並就其等有利、不利之事項予以
15 充分評價，並無科刑審酌未盡之情。因認第一審量刑妥適，
16 並駁回上訴人等在第二審之上訴等旨(見原判決第8至10
17 頁)。已就刑法第57條各款情狀斟酌記述，兼顧相關有利與
18 不利之科刑資料，就朱忠岳於原審坦承犯罪乙節，並已依憑
19 卷內訴訟資料，說明如何難認其係出於真誠悔意，而未執為
20 刑度減讓之考量因子，要屬原審就屬於自由證明之科刑情狀
21 事實認定之職權合法行使，客觀上既未逾越法定刑度及處斷
22 刑之外部性界限，亦未與罪刑相當原則扞格，而難認有何濫
23 用裁量權限或違反內部性界限之違法，自不容任意指為違
24 法。朱忠岳上訴意旨仍執陳詞，主張原審漏未審酌其犯後配
25 合警察調查，且已於原審坦承犯行，原審未量處較低於第一
26 審之宣告刑，而有量刑違反內部性界限、審酌未盡及理由不
27 備等違法；龔建霖上訴意旨僅泛指原判決量刑過重各云云。
28 核俱係置原判決已於理由內詳為說明之相同事項不顧，就事
29 實審法院量刑裁量職權之合法行使，任憑己意指為違法，均
30 難認是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究有如何之違背法
31 令或不當，顯皆非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之合法理由。又

01 罪責相當與否，是否違反公平、比例等原則，係以反應責任
02 之不法內涵本體為判斷準據，而非求諸與另案量刑之相比
03 較，具體個案行為人之犯罪情節互異，他案之刑度裁量與本
04 案不法內涵之衡量無關，並非犯罪行為人責任之所由，自無
05 從比附援引其他共犯被告或他案之量刑情形，指摘本件量刑
06 違法。朱忠岳上訴意旨另稱其祇是製毒副手而具有可替代
07 性，並執共同正犯黃喬遠及他案之量刑，指摘原判決維持第
08 一審判處有期徒刑5年之量刑，違反比例及平等等原則云
09 云，則是就原審量刑職權之合法行使，任執不法內涵有別之
10 其他共犯被告或個案情節不同之他案，漫指原判決量刑過
11 重，同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12 四、上訴人等以上及其餘上訴意旨，或係就原判決已明白論斷之
13 事項，或係就屬原審採證認事及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任憑
14 己意，異持評價，指為違法，均不能認為適法之第三審上訴
15 理由。揆之首揭說明，上訴人等之上訴均為違背法律上之程
16 式，應予駁回。又朱忠岳之上訴既不合法，而應予駁回，則
17 其另執尚有3名年幼女兒均賴扶養、犯後已痛改前非，及有
18 正當職業等情，並於上訴本院後始提出員工在職證明書及各
19 類所得扣繳憑單影本，請求本院撤銷原判決，改判量處較輕
20 之刑或發回更審乙節，自非本院所得審酌，附此說明。

21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 日

23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林勤純

24 法官 林瑞斌

25 法官 蔡新毅

26 法官 林海祥

27 法官 吳秋宏

2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書記官 張功勳

3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9 日